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許戊成

江映慧

被 告 林世傑

凱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喬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

法 官 李信龍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